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试行）

为加强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杜绝“四风”，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制定本制度。

一、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抵制“四风”，树立和维护共产党员良好形象，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教育和监督检查，对本单位发生的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的行为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党支部书记负责召集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学习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党风廉政法规，开展党性、党风和廉政教育，不断提高党员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的自觉性；组织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措施，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自查自纠工作。

五、党员同志要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发现情况

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并协助党组织调查取证，查清问题。

六、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等案件的查处，负责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七、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发挥表率作用。管好自己的配偶、子女、身边的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党政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支部每年举办 1-2 次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九、认真履行党内监督职责。党支部每年通报一次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

十、搞好党员自查自律工作，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党员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自查。

十一、对于群众意见较大的党员要及时谈话教育，按照有关规定，配合上级党组织查处党员违纪行为。

十二、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具体实践中。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党支部

2020 年 1 月 16 日